

# 南阳市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暨南水北调水源置换文件 领 导 小 组 文 件

宛封停组〔2023〕1号

## 关于印发 2023 年南阳市中心城区南水北调 水源置换及自备井封停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卧龙区、宛城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住建局、城管局：

《2023年南阳市中心城区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自备井封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 2023年南阳市中心城区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自备井封停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中央、省关于南水北调受水区水源置换的有关政策，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按照南阳城乡规划土地委员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对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工作提出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治水思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南阳时的重要指示，根据南水北调受水区“先地表水、后地下水”的用水政策，实施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实现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和持续利用。

###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组织、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停用结合、供封同步、分类实施、强化管理”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封停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以南水北调水置换地下水，保护和涵养地下水资源，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科学利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目标任务和时间安排

## （一）目标任务

卧龙区、宛城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四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自备井的自查自封工作，凡是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自备井，全面实施公共供水水源置换和封停工作。使用自备水源集中供水的城中村，水源置换及自备井封停工作随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提质建设行动同步实施。对公共供水管网暂不能满足用水需求的自备井，经城市供水部门论证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许可手续后，可继续使用，公共供水条件改善后予以封停；对非法抽取地下水的自备井，无条件封停。

## （二）时间安排

1、排查认定（2023年3月20日前）。四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的自备井排查工作（含城市公用事业自备井），与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水务集团）共同认定符合封停条件的自备井。四区政府（管委会）制定本辖区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自备井封停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封停单位，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封停时间节点，并于3月20日前上报南阳市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暨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水源置换及封停自备井（2023年5月31日前）。南阳水务集团对列入封停名单的自备井用户完成公共管网的铺设、对接。四区政府（管委会）全面完成本辖区内符合封停条件自备井用

水户的水源置换和封停工作。

3、验收总结（2023年9月30日前）。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中心城区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自备井封停工作进行验收总结。

### **三、封停程序、封井方式及保留自备井管理**

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及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8〕44号）和《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保留自备井管理意见（试行）》（宛封停组〔2018〕1号）文件要求执行。需要保留自备井的单位应在2023年3月30日前提出申请，经四区政府管委会初审，按文件要求并提供支撑文件材料，汇总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并报市政府批准。

### **四、明确责任，强化协作配合。**

四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和自备井封停工作，宣传发动、全面排查、制定实施方案；市水利局负责对规定时间内未封停的用水户吊销取水许可证；市住建局负责协调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提供更新《南阳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图》，并做好南阳水务集团建设施工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督导城中村水源置换和自备井封停工作；市城管局负责做好涉及占用公共设施和绿地、破路施工等审批手续的办理服务，按照《关于容缺

办理南阳水务集团管网施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问题的会议纪要》（宛封停办纪〔2018〕1号）规定执行，提供供水服务保障，督导市政公用事业自备井水源置换及封停工作；南阳水务集团加大公共供水管网建设，确保公共供水范围内供水能力全覆盖，供水保障全覆盖，确保供水用水安全，负责配套管网和公共供水管网至用水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建设等工作，并简化接通手续，提供上门服务，做到先供后封，确保被封井单位生产、生活供水安全。所有自备井封停和封填费用由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承担。自备井封停工作完成后四区政府（管委会）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各自承担的工作完成情况作出书面报告。

## 五、加强督导，确保工作成效。

为推动工作落实见效，南阳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及自备井封停工作进行立项督办，要求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实行积分管理。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督导检查，并实行旬通报制度。对行动积极、组织得力、成效显著以及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行动迟缓、组织不力、贻误整体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直至严肃实施责任追究。各级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及时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引导和问政曝光。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宛城区人民政府、卧龙区人民

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要分别设立服务电话，鼓励市民举报擅自凿井、无证取水或擅自启用已封停自备井等非法取水行为，力促形成社会监督的强大合力。

附件：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及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 件

### 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及南水北调水源 置换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对中心城区自备井封停及南水北调水源置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组       长： | 乔 耸 | 市政府副市长          |
| 副 组 长：     | 王书延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闫道畅 | 市水利局局长          |
|            | 宋金东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 李 哲 |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 成       员： | 卢礼燕 | 市委市政府督察局副局长     |
|            | 张 晟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 陈立新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庄春旭 |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            | 魏 伟 |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
|            | 孙宪斌 |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
|            | 陈书君 | 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四个职能小组，综合督查组、自备井封停组设在市水利局，基础设施建设组设在市住建局，施工环境协调组设在市城管局。各小组按职能分工做好日常工作。